



雪域高原的温情守护

甘肃天祝:“小案不小办”让群众收获幸福感

□本报记者 王峰

在平均海拔3000米以上的天祝藏区,司法救助、讨薪等看似简单的“小案”,却是群众心头的“大事”。“小案不小办、小案不小看”,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检察院努力把每一“小案”都办进群众心坎里,温情守护藏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温暖高原上的困境家庭

2025年年初,天祝县朵什镇村民闻某在陕西省神木市遭遇交通事故身亡,妻子徐某遭受重大精神打击,80岁高龄的父亲对此尚不知情,两个子女面临辍学风险。收到神木市检察院发来的协助调查函后,天祝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闻某家中,详细了解其家庭生活情况。

因肇事者家庭困难,法院判决的119万余元元赔偿款无法执行到位,神木市检察院决定开展司法救助。天祝县检察院经实地调查,连夜制作了回复函、急难状况评估报告,并建议启动紧

急救程序。15天内,神木市检察院将司法救助金发放给了徐某。

救助没有止步。检察官顶着高原寒风到村里走访,向村委会和村民了解情况后,与民政、残联、镇政府等5个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制定帮扶措施:民政部门启动临时救助和低保提档,残联为徐某办理残疾证,教育部门免除两个子女的学杂费并提供寄宿补贴,天祝县检察院“格桑花”未检团队跟进开展心理干预。

6月26日,检察官拨通了徐某的电话。她激动地说,低保已经落实了,儿子高考成绩过了本科线,小女儿现在上小学四年级,老公公可以在村里的养老院免费吃饭,生活终于有盼头了。

“我们不仅要让群众拿到司法救助金,更要让他们看到生活的希望。”天祝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永才表示。

用司法力量为讨薪者“撑腰”

“没想到几千块的工资,让检察官这么上心!”务工人员王某拿到被拖欠的工资时,激动地向检察官道谢。此

前,王某等3名务工人员在天祝县打工。工程结束后,包工头以各种理由拖欠工资近2万元。多次索要无果,他们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第一时间联系包工头核实情况,发现对方并非恶意拖欠,而是因工程款未及时到账,暂时资金困难。为避免矛盾激化,检察官一方面向包工头释法说理,告知其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与务工人员多次沟通,了解他们的实际需求。最终,在检察官的协调下,包工头与务工人员达成还款协议,分两期付清拖欠的工资。目前,王某等人已经拿到了第一笔工钱。

针对农民工讨薪、消费者维权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天祝县检察院建立了“快速受理、优先办理、全程跟踪”机制,“今年已办理支持起诉案件8件,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5万余元。”检察官刘忠表示。

把“小案”办进群众心坎里

天祝县检察院在办案的同时,更

注重从案件中发现共性问题,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此前,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时,检察官发现涉案未成年人因缺乏家庭关爱、法治意识淡薄走上歧途。“不仅要让孩子认识到错误,更要帮他们回归正途。”“格桑花”未检团队检察官唐玉花说。案件办结后,检察官联合学校、社区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辖区3所中小学的800余名学生讲授法治课。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农牧民法律知识薄弱问题,天祝县检察院还深入乡镇、村组开展“送法上门”活动,通过案例讲解、发放宣传册等方式,普及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今年以来,该院已开展普法活动20余场,覆盖群众23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800余份,让法治的种子在雪域高原落地生根。

“每一起‘小案’都关乎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天祝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明德表示,将继续把司法为民的初心融入每一个办案环节,为藏区群众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一线速递

她走出了家暴阴影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章天

“我现在过得很踏实,每天做做手工,再也不用担惊受怕了。”12月1日,湖北省洪湖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案件当事人范某进行电话回访时,感受到她的声音透着平静与安宁——这与几个月前满心惊恐、无助彷徨的她,判若两人。短短几句交流让人真切体会到,一份法律文书为她的新生活注入了底气。

家住洪湖市某村的范某与丈夫赵某结婚多年。但赵某性情偏激,家暴时有发生。对于范某来说,家不是温暖的港湾,而是挥之不去的暴力阴霾。丈夫写下的“不再打人”保证书,像一纸空文。今年9月4日晚,矛盾再次爆发。因范某没有提前告知赵某,将自家的抽水泵借给他人使用,赵某便对妻子拳脚相加。

这一次,范某被打得头破血流。经鉴定,其伤情构成轻微伤。虽然当地派出所及时出警,赵某也当场写下保证书,但这份承诺却毫无约束力。

“后悔没把你打死。”赵某不仅毫无悔意,反而变本加厉。恐惧之下,范某不敢在家中停留,无奈远走他乡。

“我想离婚,但我没文化,不懂法,更怕斗不过他。”范某向妇联求助。接到洪湖市妇联移送的线索后,检察官迅速行动。

摆在办案检察官面前的是一个典型的“弱势困境”:当事人举证能力弱、诉讼请求不明确。“支持起诉,首先要破解‘证据之困’。”办案检察官介绍,针对范某手中证据零散的问题,检察机关引导范某系统整理伤情照片、报警记录等碎片信息,将零散的证据串联成清晰的证据链,有力证实了家暴事实以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许多被家暴的妇女只想尽快离婚,却忽略了自己应得的赔偿。”检察官发现范某的维权盲区后,详细阐释了家暴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协助她明确解除婚姻关系的诉求、依法提出精神损害赔偿,并在财产分割中主张对无过错方适当照顾,确保每一项诉求都于法有据。

9月17日,洪湖市检察院正式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最终,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意见,判决准予离婚并支持了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考虑到长期的家暴经历给范某造成了巨大的心理阴影,洪湖市检察院协同当地妇联对其开展心理疏导和就业指引,帮助她平稳过渡,开启新生活。

“检察机关不仅仅是帮助一名弱势妇女解除痛苦的婚姻,更在于通过‘支持起诉’职能,将‘国家保护’具象化,让家暴受害者在维权路上有最坚实的依靠。”检察官表示。

拖欠的1.2万元工程款到账了



今年9月16日,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美姑县检察院检察官与法院干警等在涉案村委会所在地商议解决方案。

□本报通讯员 王盛 张圣佳

近日,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强化监督职责,联动美姑县检察院推动一起长期陷入执行僵局的涉中小企业合同纠纷获得实质性化解,切实保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2025年8月,天府新区检察院接到最高检“终本执行”案件监督线索督办通知,案涉辖区内一中小企业与某村村民委员会的合同纠纷。2020年3月,该企业与该村委会签订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完工,但该村委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考虑到该村是脱贫攻坚行动重点扶持对象,天府新区检察院迅速组建专案组,由分管院领导任专案组组长。

受理案件后,专案组全面核查案件“终本执行”原因,发现该村委会主任将原本用于支付工程款的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由此导致村委会无法执行财产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随后,专案组多次约见被执行人开展释法说理,经过反复沟通,申请执行人的态度发生转变,自愿放弃利息和迟延履行金,表示仅需对方支付剩余本金1.2万余元即可。

面对被执行人地处美姑县偏远山村的情况,专案组联合该县检察院形成跨区域协作合力,并赴当地开展工作。

经了解,案涉村委会账户余额不足,且原村委会主任因犯罪被羁押导致无法用印,村委会换届工作审批程序复杂且耗时较长,若直接划扣村集体合作社账户,既缺乏法律依据,又需村民集体决议,可行性低;若由乡政府将本应拨付给村委会的管理资金支付到村委会账户后,再由法院直接划扣,又可能导致社会效果不佳。

专案组与乡政府、村委会反复磋商后一致认为,可直接由乡政府代为支付剩余执行款项,提升执行效率,待乡政府向村委会拨付管理资金时予以相应扣减即可。目前剩余执行款项已全部支付到位。

施工有瑕疵,尾款能不能结?

□本报通讯员 韩晓宇 陶冶

“检察官给评评理,干活拿钱天经地义,尾款一拖就是两年,我吃什么啊?”日前,一起劳务纠纷的当事人官某来到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检察院,向检察官诉苦。

“您去现场看看,这卫生间渗水渗得外边墙皮都掉了,换谁给钱啊?”某单位负责人也对着检察官大倒苦水。

这事还得从两年前说起。经人介绍,某单位与官某签订了建设工程临时劳务分包合同,将单位休息室、卫生间的修缮工程承包给了官某。完工后,该单位支付给官某部分费用。但不久,卫生间就出现了渗水、墙皮脱落等情况。该单位马上联系官某维修,但双方在责任承担和费用支付上产生了较大分歧,导致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该单位也扣下了1.5万元工程尾款。

元宝区检察院在开展支持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专项活动中了解到案件线索后,经与法院沟通,决定由法检牵头召开调解会,并邀请该区司法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化解矛盾纠纷。调解会上,检察官指出,官某的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给某单位造成损失是客观事实。检察官建议双方综合考量维修工程成本与付出劳动价值,达成和解协议。

经多方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某单位向官某支付5000元工程尾款,并自行维修。和解协议签订后,该单位当场支付了工程尾款,历时两年的纠纷终于得以化解。



法治信仰润童心

12月3日,贵州省岑巩县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该县第一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宪法知识问答等形式,引导学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

图为该院检察干警在给小学生讲解宪法知识。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姚洋 唐鹏摄